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永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60號），前經一造辯論而辯論終結，然因審理期日之傳票送達非屬合法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育彤